

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文件

汕市潮阳财会〔2025〕3号

关于同意汕头市惠企税财税管理有限公司取得 代理记账资格的批复

汕头市惠企税财税管理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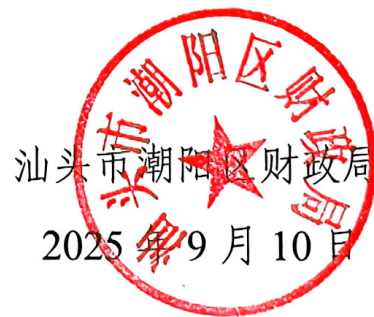
你司提交的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、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及所附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司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，并向你司颁发《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》，许可证书编号为DLJZ44051320250001。我局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，

按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的相关规定,对你司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。

二、你司应当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你司如代理记账机构名称、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,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,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,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,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并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办理年度备案登记并报送相关材料。

三、你司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并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依法经营和履行义务。



抄送: 市财政局。

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

2025年9月10日印发
